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失效。

3.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领取其他津贴。

4.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目前，公司所有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津贴，其职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根据规定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